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温美蓮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05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fa067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57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45798_110D202740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所送日本國民生活中心（NCAC）發布「謹防遊樂設施中的蹦床事故！在最壞的情況下，可能造成骨折或神經損傷」消保資訊1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9月16日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100032948號函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0年9月10日院臺消保字第11001860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教等處 2021/09/22

1100038094